

飛磚殺羅伯案 同受襲擊證人作供： 「首被告用身體阻撓他人執磚清障」

黑暴找數 2019年11月黑衣蒙面人在上水用磚頭等雜物堵路破壞，並阻止市民清除路障。時年70歲的男清潔工羅長清（羅伯）被人擲磚頭砸中頭死亡，另有一名六旬翁X也遇襲受傷。兩名青少年被控以謀殺、暴動及傷人3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當日清路障遇襲受傷的X作供稱，他被蒙面人喝令不要搬走路上的磚頭，並認出首被告曾用手機拍攝他清路障，且曾用身體阻撓他執磚頭。有人大叫「開遮」後，蒙面人便衝向清路障的市民及擲磚，有人向他的方向擲出一支長鐵通，其後他被磚頭擲中眼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兩名被告依次為現年18歲、綽號「牛屎」的劉子龍，以及現年17歲的陳彥廷。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謀殺男子羅長清（70歲，清潔工），及於同年11月13日在上水龍運街北區大會堂外，有意圖而非法及惡意傷害現年63歲的男子X，以及參與暴動。

曾遭被告拍攝 警告勿執磚

在案中左眼受傷的六旬翁「X」昨日作供指，當日早上6時許，他離家上班，途經東鐵上水站連接商場的天橋時，看見新運路部分路段有磚頭、路牌、大型垃圾等雜物堵路，他便走下天橋和其他人搬雜物，其間見到首被告劉子龍和另一黑衣男子舉手機拍攝他們，X叫兩人停止拍攝，兩人之後離開。其後X見沒有巴士可出市區，遂走回上水廣場，在天橋重遇上述兩人，他一度尾隨兩人走了一段路才回家。

有人叫「開遮」引暴徒衝來

當天早上11時許，X外出打算購物，見到新運路仍有雜物，便再走出馬路清理，後來有人加入清路障。X供稱，清路障期間，有蒙面人走近叫他不要執磚，聲稱不應幫政府和警察，並將磚頭放回路上，當中包括首被告。首被告更曾用身體擋住他不讓他執磚，此時更多市民加入，與走近的蒙面人爭執，後來聽見有人大叫「開遮」，之後見到



被押解上庭的兩名疑兇

◆資料圖片



◆2019年11月13日羅伯遇害過程。

資料圖片

一群撐傘的蒙面人迎面衝來，與清路障市民爭執後便開始擲磚，部分市民亦拾磚還擊。

其間有蒙面人向X的方向擲出一支長鐵通。X供稱，他拾起鐵通想阻止蒙面人前進，及後一名蒙面人拿着鋸走向他，他用鐵通「篤」向該人阻止他走近，其後X感到左眼被磚頭擊中，眼睛無法睜開，感到頭暈及被人圍毆，又感

到有人拉走他。X又指，之後蒙面人退後，他見到死者躺在地上。X事後觀看事發片段，認出蒙面人退後時首被告亦在場。X接受首被告大律師盤問時，不認為他拾起鐵通令事件升級，強調對方拿着鋸令他感到受威脅，他的行為屬自我保護，但絕對不同意蒙面人所為同樣出於自衛。案件今天（17日）續審。

科學館保安有內鬼 助暴徒藏黑衣燃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被警方設立14條防線重重包圍，有暴徒突圍逃走，其中17人逃入科學館內被捕，當中6人否認暴動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是首宗涉及理大校內暴動的案件。控方案情指，館內的閉路電視拍到當中5名被告更換衣服，以及科學館的保安隊長協助他們將黑衣和汽油彈等裝備放入垃圾袋收藏起來，控方將依賴被告衣物上的藍色水漬及各人曾留守校園，佐證他們參與在理大校內的暴動，此外控方指亦能舉證各人逃入理大後向警方投擲汽油彈並參與暴動。

本案5男1女被告依次為陳俊邦（21歲，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員）、陳頌欣（17歲，學生）、郭添明（20歲，餐廳經理）、羅健洋（16歲，中五學生）、李日朗（21歲，浸大學生）及袁太林（21歲，建築工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在理大、暢運道與科學館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1月11日起，大批暴徒進入理大並作出一連串暴動及非法行為，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呼籲離開，17日傍晚7時起，警方在理大外共設置14條防線，包括把校園出入口不同位置及附近道路全面封鎖，故此各被告當時必然在校內留守，身在現場參加集結，以人多勢眾去鼓勵他人來達至破壞社會安寧的目的。

「染藍」6火魔 匿科學館換衫

有片段則顯示，當時仍有大批身穿黑衣、戴眼罩、頭盔及防毒面具的暴徒集結在理大或附近與警方對峙，並以自製的大型彈弓及投石器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警方出動銳武裝甲車及發射催淚彈和藍色水炮驅散，暴徒則投擲大量汽油彈及雜物，一輛裝甲車被擊中起火致車頭嚴重熏黑，警告燈及冷氣出風口被燒毀。

新聞片段亦拍到暴徒2019年11月18日早上8時在理大正門縱火製造濃煙，首被告陳俊邦和第六被告袁太林則帶領其餘4名被告等人，趁機突圍逃走，沿暢運道進入科學館道，當中有人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及硬物，警方發射催淚彈驅散，包括6名被告在內的17人逃入科學館停車場，並經後門進入科學館。

閉路電視拍攝到除首被告外的5名被告，在館內電梯大堂更換淺色衣物及脫下頭盔、防毒面具等裝備，科學館的保安隊長則叫各人將衣物及裝備放入兩個黑色垃圾袋，並將垃圾袋放員工休息室的垃圾車內。當天約8時半，警方進入科學館以暴動罪拘捕17人，當時陳俊邦身穿黃色急救反光背心，陳頌欣穿染有藍色水漬的黑色運動鞋和白襪，李日朗則穿短褲及護目鏡和染有藍色水漬的黑色衣服。警員又在員工休息室找到黑色垃圾袋，檢取衣物、裝備及4支汽油彈。控方指有關證據證明6名被告參與了2019年11月18日上午8時許在科學館道外發生的暴動。



◆2019年11月17日深夜，有一批暴徒撤離理大企圖突圍，即在科學館附近被截停拘捕。資料圖片

TVB前員工連登煽暴 3罪成入獄一年

◆被告（上圖）曾於網站上煽動「大裝修」美食、「狙擊」TVB藝人等暴行（左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無線電視（TVB）一名前員工，2019年8月至11月期間在網上連登討論區發布帖文，煽惑他人推毀港鐵站的閉路電視、「大裝修」美食、「狙擊」TVB藝人、杯葛TVB廣告客戶及「火攻發射站」等，早前被裁定三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成。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判刑時，斥被告鼓吹攻擊被視作「藍絲」的商業機構，直接或間接影響市民生計，被告行為愚昧且自私，因連登討論區瀏覽量高，可造成深遠影響，遂判被告3罪合共入獄一年。

煽「狙擊」藝人 搞客戶燒設施

男被告張建華（27歲），為TVB前技術員，三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指，他於2019年8月9日、11月14日及11月19日，分別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人士，無合法辯解而推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閉路電視、美心麵包店、商



◆圖為2019年11月10日，沙田大會堂「美心皇宮」大酒樓遭暴徒破壞。資料圖片

店、餐廳或業務，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發射站。

辯方求情指，被告承認缺乏守法意識及低估法律後果，已深感悔恨，亦明白透過網絡煽惑他人的影響廣泛，但3條帖文分別僅獲17、13和10則回應，也無人因被告的言論而作出破壞行為，望法庭輕判。不過，裁判官劉淑嫻指出，被告在香港遭連環暴力行為時，在網上鼓吹他人攻擊被視作「藍絲」的商業機構，而商業活動是本港經濟支柱，被告已直接或間接影響市民生計，行為愚昧且自私。至於其在「連登」的帖文雖然回應少，但發布的訊息均可廣泛流傳，截至2021年12月為止總瀏覽量已高達1,849萬次，仍可造成深遠影響，遂就每項控罪判處6個月監禁，部分刑罰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12個月。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陳穎，昨日在庭外指出，警方歡迎法庭判決，認為判刑反映嚴重性，並起到阻嚇作用。判決亦再次提醒任何人不能忽視在網上發布違法言論的後果及影響力，因有人會因網上言論而作出實質干犯罪行，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警方至今接獲超過100宗煽惑罪案件，當中5宗已經完成法庭程序，10宗仍在進行法庭審訊。

警方提醒市民，三項有關「起底」的高院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任何人違反可以被控以藐視法庭罪。重申個人的言論自由是由各人的責任構成，有權利的同時亦有相應責任，任何人不應濫用媒介或網上平台煽動仇恨及鼓吹暴力，而這些行為非常自私及破壞法治，影響其他市民享有和平穩定社會的權利。

破欠基金特惠款項上限升至8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嫻）立法會昨日通過上調破欠產薪保障基金下的多個款項上限。僱員因僱主無力清償債務而被拖欠款項，欠薪可獲的款項由3.6萬元調高至8萬元；代通知金由2.25萬元調高至4.5萬元；遣散費由首5萬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10萬元及餘額的一半；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則由1.05萬元調高至2.6萬元。有關調整今日刊憲生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基金申請數字和財政支出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而相關的勞工政策對基金的運作及財政狀況亦會構成影響，基金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適時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及提出建議。

另外，早前有立法會議員指即使立法會通過了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草案，但強積金制度依然「千瘡百孔」。積

法院研遙距聆訊 諮詢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司法機構昨日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擬本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為說明《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如何實施，司法機構草擬了相關實務指示和操作指引，就遙距聆訊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操作細節。司法機構誠邀法律專業人士、相關人士及公眾在9月15日或之前就有關《條例草案》、實務指示和操作指引的擬本提交意見。

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由於法律限制，現時刑事案件聆訊大多未能遙距進行。至於民事法律程序，雖然不存在法律限制，但亦沒有法律條文明確遙距聆訊的相關事宜該

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旨在為遙距聆訊在香港法律程序中的申請、運作和效力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條例草案》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而認為情況合適的話，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作出遙距聆訊的細節，當中為有訴訟方提供保障以確保遙距聆訊的公平處置；遙距聆訊的運作及法律效力；遙距聆訊中保障司法公開的措施；及有關紀錄和發布遙距聆訊和實地聆訊及該等聆訊的

廣播的擬議新罪行。

發言人指，《條例草案》提供總體框架，讓所有類型的法律程序均可使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計劃採用循序漸進的實施方式，在首階段若若干法律程序，例如刑事審訊，及若干人士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

根據文件，其他除除還包括在少年法庭前進行聆訊，保障申請，被告首次出庭、答辯、裁決及判刑等。另審訊及死因研訊中的陪審員亦不容許遙距出庭。

司法機構會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對《條例草案》、實務指示和操作指引的擬本作出適當修改，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已載於司法機構網頁，意見亦可通過電郵、傳真、郵寄等途徑進行提交。

跨部門反罪惡 3天拘18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由本月13日至15日一連3天的「犁庭掃穴」聯合反罪惡行動，共拘捕137男45女（13歲至77歲），涉嫌自稱三合會成員、縱火、勒索、管理賭博場所、在賭博場所內賭博、製造危險藥物、串謀販運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管有危險藥物、藏有攻擊性武器、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財產、無牌賣酒及誤導警務人員。

警方表示，就6月10日中區發生的槍案，除了跨部門行動外，警方正全力緝兇，並懸紅25萬元呼籲市民提供消息。另一方面，警方日前與南亞裔地區領袖及宗教組織會面，加強溝通，致力合作打擊罪行。據了解，警方將懸紅告示翻譯成不同語言的版本，透過會議及其他渠道分發給不同族裔人士，但警方強調，行動針對的是犯罪者，而不是任何種族，警隊一向尊重各個族裔，並主動推動他們攜手防罪滅罪。



◆前晚警方進行反罪惡巡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